

股票代碼:8069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三號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承認事項 .....	5
肆、討論事項 .....	6
伍、選舉事項 .....	8
陸、臨時動議 .....	8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	9
二、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 .....	11
三、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7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	28
五、九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及認股辦法 .....	31
六、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	40
七、公司章程 .....	41
八、各項籌資工具擬授權辦理之原則及相關說明 .....	44
九、籌資計畫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 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46
十、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47
十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8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2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53
十四、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	55
十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 股盈餘之影響 .....	56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三號本公司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會議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敬請 鑒察。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 (三)報告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對大陸投資實際情形，敬請 鑒察。
- (四)報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敬請 鑒察。
- (六)修正本公司九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擬議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二)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劉思誠先生及傅幼軒先生競業之限制，敬請 公決。
- (三)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敬請 公決。

六、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以下同)10,737,161,587元，稅前利益1,554,552,937元，所得稅費用330,000,000元，稅後利益1,224,552,937元，每股稅後盈餘2.12元。

(二)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三)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監察人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二~三。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對大陸投資實際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對大陸投資實際情形如下：

編號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投資金額
1	昌信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已更名為：永道無線射頻 標籤(揚州)有限公司)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對大陸投資。	750 仟美元
2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對大陸投資	3,000 仟美元

(二)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一) 背書保證部份：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九十六年底餘額
1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30,000 仟美元
2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6,000 仟美元
3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江蘇尚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仟人民幣
4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有限公司	12,000 仟人民幣
5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25,540 仟美元

(二) 資金貸與部份：

編號	資金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九十六年底餘額
1	PVI GLOBAL CORP.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14,645 仟美元
		PVI INTERNATIONAL CORP.	200 仟美元
2	DREAM UNIVERSE LTD.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260 仟美元
3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江蘇尚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仟人民幣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有限公司	39,000 仟人民幣
		科達科技(揚州)公司	10,800 仟人民幣
		永豐餘造紙揚州公司	20,000 仟人民幣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	1,300 仟人民幣
4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有限公司	20,000 仟人民幣
5	啟迪電子(揚州)有限公司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6,000 仟人民幣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有限公司	16,500 仟人民幣
6	啟富電子(揚州)有限公司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有限公司	22,500 仟人民幣

(三) 敬請 鑒察。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並經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條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四。

(三)敬請 鑒察。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九十三年、九十四年、九十五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敬請 鑒察。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1.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p>	<p>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p> <p>1.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p>	配合實際作業
<p>第十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爾後如有修改，經董事會同意後生效。</p>	<p>第十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p>	配合現行規定。

(二) 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1,224,552,937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8,779,177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數為 1,233,332,114 元，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22,455,294 元外，分配股票股息每股 0.24 元，現金股息每股 0.06 元，合計 177,038,409 元，另以現金 11,024,370 元為董監事酬勞金，88,194,958 元為員工紅利(其中股票 70,555,970 元，現金 17,638,988 元)，並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1.12 元，現金股利每股 0.28 元，合計 826,179,241 元，餘 8,439,842 元保留結轉次年度再行分配。

(二)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有關現金股息及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擬請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四)盈餘分配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六，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擬自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股息暨紅利新台幣(以下同) 802,574,1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0,257,412 股，及員工紅利 88,194,958 元中之 70,555,9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055,597 股，合計 87,313,009 股，用以增置或更新設備或償還前述增置、更新之貸款或償還其他到期之借款，加計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成(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止)普通股增加股數 2,294,872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74,410,370 元正。
- (二)股東股息暨紅利轉增資 80,257,412 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可配發 136 股，如有不足配發一股者，擬於除權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申請併湊整股，未併湊之部份按面額計算，計算至元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認購。
- (三)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四)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擬請授權董事會於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定配發新股之除權基準日。
- (六)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劉思誠先生及傅幼軒先生競業之限制，敬請 公決。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各該事務，尚無礙於其負責職守，爰請准予兼任各該董事之職。
- (三)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之內容如下表：



董 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備註
劉思誠	科達科技(揚州)有限公司 新醫科技(股)公司 永道無線射頻標籤(揚州)有限公司 揚州華夏集成光電公司 揚州永奕科技有限公司 永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永豐紙業(股)公司 代表人
傅幼軒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上誼文化實業(股) 公司代表人

(四)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償還前向中國信託等五家銀行聯貸之過渡性貸款以節省貸款利息支出，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擬請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不超過七仟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抑或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二)本次各項籌資工具擬授權辦理之原則及相關說明詳如附錄八。

(三)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如附錄九。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私募價格、發行/私募股數、發行/私募條件、募集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與辦理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將屆滿，擬於九十七年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2席)及監察人3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九十七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任期為三年。

(二)本公司董事中含獨立董事2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陳天寵、蔡娟娟等2名，候選人資料請詳附錄十。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 一.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元太科技九十六年度之營業額為107億元，稅後盈餘12.2億元，與九十五年度的營業額97.7億元，稅後盈餘2億元相較之下，營業額成長9.8%，稅後淨利大幅提升10.2億元。

回顧九十六年度經營狀況，元太科技在致力提昇新高技術商業化暨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營運策略下，除原有的中尺寸TFT-LCD module以外，小尺寸面板的銷售量相對於九十五年度也大幅提升，同時由於中小尺寸面板供應吃緊，帶動面板價格上漲。另外，國際級之大客戶對於電子紙（EPD）之需求亦日漸上升，以上因素對於毛利率之提昇及營收皆有重要之貢獻。

在面對同業競爭的激烈環境中，元太科技全體同仁努力調整製造能力與營運體質，並且採取結合策略性供應商及併購同業之策略以擴充產能，成功地在各大面板廠投入中小尺寸的壓力下，維持在產品的領先地位，且在毛利率較高之利基產品有顯著之成長，因此營業額較去年成長9.8%，創造出獲利12.2億元的成績。

考量由於面板業持續成長，需求暢旺，且元太科技近年來佈局電子紙及TFT-LCD 利基市場成績斐然，以外購的策略來擴充產能已不敷未來數年本身業績暨產能成長的需求，為尋求穩定的產能供應來源，自9月起與在香港上市的二家客戶共組投資團隊進行韓國BOE Hydys公司的股權標售案，經過激烈的標購及審查程序，以韓圓2600億元取得該公司95%股權，掌握3座面板廠相當元太目前4倍的總產能，入主Hydis的經營。

## 二. 九十七年度營運重點

為了能在九十七年度持續增加獲利，元太將延續在九十六年度所制定的營運策略。

### (一) 深耕利基市場開發及通路之建立

元太於九十五年於美國加州成立子公司，並派遣有豐富經驗之行銷及工程人員就近接觸客戶，了解客戶的需求，提供技術服務，於客戶產品開發階段即積極參與，將元太產品順利導入設計，如此可透過銷售管道與全球品牌公司之間的互動，增加美國地區的直接或間接銷售。另外，元太亦於九十六年派遣自己的銷售人員到歐洲，結合策略夥伴的力量，共同開發歐洲市場。

### (二) 結合策略夥伴及採行併購策略以擴充產能

由於元太科技的面板產能有限，因此早從九十三年開始，就已經與其他大尺寸面板廠進行產能的合作。由同業依照元太的產品規格，生產元太所需要的面板，然後由元太進行後段的模組生產作業，再交貨給元太的客戶。與元太合作的面板廠，只需依照元太的規格與需求數量生產面板即可，不需要再投入其他資源，進行中小尺寸的產品／市場／客戶的開發，因此可以快速消化其面板

廠的產能，而元太則可以取得友廠面板產能，以補自身產能的不足，可謂創造雙贏。

另外，與韓國面板廠 Hydis 之併購案將於九十七年度完成，透過此併購案，元太除可獲得 Hydis 之產能及該公司之現有客戶外，並可取得 Hydis 之多項專利及技術，對於元太之產能、競爭力及市佔率有很大之助益，值此全球中小尺寸面板供貨趨緊之際，該項交易預期將為元太帶來可觀的營運綜效。

### (三)研發並推出尖端顯示技術

元太之電子紙產品，自九十五年第三季量產出貨，主要產品供貨給 SONY 公司，進而在九十六年第四季由 Amazon 在美國市場推出 Kindle 電子紙閱讀器，一舉解決過去電子紙閱讀器無法突破市場的主要瓶頸，而在目前電子紙顯示器效益逐漸顯現後，元太仍持續進行與各國國際尖端技術公司進行合作，運用公司「新產品開發成本低」、「TFT 技術自主開發」、「適於少量多樣生產模式」等優勢，導入全球最新的顯示技術，建構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動能。

### (四)手機面板產品應用

另外愈來愈多的手持式產品均已附加中小型 TFT-LCD，其中最具有爆炸性成長可能者首推行動電話，約佔中小尺寸應用之 70%~80%。在手機面板之推廣策略上，元太以「快速交貨」、「售後服務」、「產品完整」之策略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並且領先推出前瞻性的產品，獲得客戶的廣泛採用。元太預估此部份之需求及佔營收比重於九十七年度可望持續成長。

## 三.未來展望

TFT-LCD 顯示器已成為各類電子產品主流，元太憑藉著客製化技術服務、歐美利基市場的佈局、開發及研發應用的投入等優勢，尤其專注於 TFT-LCD 中小尺寸市場所奠定之深厚基礎，將有助於追求最高的投資效益。對於研發及引進相關的尖端顯示器技術也已進入收成階段，尤其電子紙顯示器已開始量產及出貨至國際級大客戶，而不久的將來具有特殊性能之其他顯示器技術也將邁入量產，凡此種種都是構成元太達成追求高毛利率成長之「藍海策略」。在全球化造成之激烈競爭環境下，元太憑藉著本身高毛利率之利基產品及差異化之競爭策略，將使元太之未來營運及獲利繼續成長。敬請全體股東，保持睿智投資眼光，繼續支持元太科技邁向璀璨未來而共享投資成果。謹此敬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陳新宇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06,868	5	\$ 366,429	4	2140	應付帳款	\$ 870,106	8	\$ 463,630	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五)	135,020	1	100,057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五)	139,851	1	716,418	8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16,000仟元及九十五年4,700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570,200	5	465,177	5	2170	應付費用	332,739	3	239,277	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及十五)	520,752	5	312,787	3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7,494	1	53,248	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706,993	6	876,772	10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九)	-	-	302,10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194,542	2	396,957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及三)	29,623	-	62,611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	57,395	-	63,2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9,813	13	1,837,284	2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91,770	24	2,581,449	28	24XX	長期負債 (附註九)	1,724,300	16	1,230,000	13
	投 資					28XX	遞延利益 (附註二及十五)	172,387	1	196,155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4,657,989	42	2,332,754	25	2XXX	負債合計	3,336,500	30	3,263,439	3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二、三及五)	116,032	1	166,648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0仟股；發行九十六年587,833仟股，九十五年548,139仟股	5,878,332	54	5,481,393	5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	62,601	1	62,601	-		資本公積				
14XX	投資合計	4,836,622	44	2,562,003	27	32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0,015	2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五)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4,823	-	5,274	-
	成 本					3271	員工認股權	51,466	-	-	-
1521	建築物	2,420,782	22	2,420,916	2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36,304	2	5,274	-
1531	機器設備	6,404,164	58	6,388,388	69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969,594	9	951,050	10	3310	法定公積	232,330	2	212,291	2
15X1		9,794,540	89	9,760,354	105	3320	特別公積	-	-	38,981	-
15X9	減：累積折舊	6,943,027	63	6,245,660	67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3,332	11	253,437	3
		2,851,513	26	3,514,694	3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65,662	13	504,709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9,155	1	5,06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920,668	27	3,519,759	3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7,523	2	102,823	1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	27,484	-	-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73,316)	(1)	(5,195)	-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64,207	1	97,628	1
1800	出租資產—減累積折舊九十六年103,387仟元及九十五年53,392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十四)	197,266	2	231,728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644,505	70	6,089,004	65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22,475	1	117,53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71,765	1	199,851	2						
1880	其他—減累積折舊九十六年134,494仟元及九十五年107,139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及十四)	112,955	1	140,123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04,461	5	689,232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81,005	100	\$ 9,352,44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981,005	100	\$ 9,352,443	100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陳新宇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五)					
4110	\$ 10,767,846		100	\$ 9,774,661		100
4170		30,685	-		4,125	-
4100	10,737,161		100	9,770,536		100
5110	8,783,154		82	9,010,413		92
	1,954,007		18	760,123		8
5920	325		-	-		-
5910	1,953,682		18	760,123		8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五)					
6100	79,266		1	104,900		1
6200	246,570		2	204,149		2
6300	337,533		3	321,022		4
6000	663,369		6	630,071		7
6900	1,290,313		12	130,052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9,206		-	6,286		-
7121						
	236,031		2	116,678		1
7130	23,830		-	25,268		-
7160	-		-	27,945		-
7210	59,689		1	57,671		1
7260	67,000		1	-		-
7480	23,092		-	30,722		1
7100	428,848		4	264,57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35,447	-	\$	7,279	-		
7560		16,406	-		-	-		
7570		61,363	1		60,306	1		
7620								
		49,995	1		46,037	-		
7660								
		-	-		15,000	-		
7880		1,397	-		280	-		
7500								
		<u>164,608</u>	<u>2</u>		<u>128,902</u>	<u>1</u>		
7900		1,554,553	14		265,720	3		
8110		( <u>330,000</u> )	( <u>3</u> )		( <u>65,000</u> )	( <u>1</u> )		
8900								
		1,224,553	11		200,720	2		
9300								
		<u>-</u>	<u>-</u>		( <u>328</u> )	<u>-</u>		
9600		<u>\$ 1,224,553</u>	<u>11</u>		<u>\$ 200,392</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9750		<u>\$ 2.69</u>		<u>\$ 2.12</u>		<u>\$ 0.46</u>		<u>\$ 0.35</u>
9850		<u>\$ 2.63</u>		<u>\$ 2.08</u>		<u>\$ 0.45</u>		<u>\$ 0.34</u>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陳新宇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息及股利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一)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一)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三、十一及十三)			
	仟股數	金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48,435	\$ 5,484,353	\$ -	\$ 212,291	\$ 38,981	\$ 53,918	\$ 34,087	(\$ 15,280)	\$ -	\$ 5,808,350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5,252	-	5,252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200,392	-	-	-	200,392
庫藏股票買回-296 仟股	-	-	-	-	-	-	-	-	( 3,833)	( 3,833)
庫藏股票註銷-296 仟股	( 296)	( 2,960)	-	-	-	( 873)	-	-	3,83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4,833	-	4,833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5,274	-	-	-	-	-	-	5,274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68,736	-	-	68,736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8,139	5,481,393	5,274	212,291	38,981	253,437	102,823	( 5,195)	-	6,089,00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20,039	-	( 20,039)	-	-	-	-
股票股息及股利-4%	21,926	219,256	-	-	-	( 219,256)	-	-	-	-
現金股息及股利-每股 0.05 元	-	-	-	-	-	( 27,407)	-	-	-	( 27,407)
員工紅利	1,386	13,858	-	-	-	( 15,397)	-	-	-	( 1,539)
董監事酬勞	-	-	-	-	-	( 1,540)	-	-	-	( 1,540)
特別公積轉回	-	-	-	-	( 38,981)	38,981	-	-	-	-
公司債轉換	12,208	122,085	180,015	-	-	-	-	-	-	302,100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4,174	41,740	51,466	-	-	-	-	-	-	93,206
九十六年度純益	-	-	-	-	-	1,224,553	-	-	-	1,224,55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50,653)	-	( 50,653)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451)	-	-	-	2,502	( 117,468)	-	( 115,417)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32,198	-	-	132,198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7,833	\$ 5,878,332	\$ 236,304	\$ 232,330	\$ -	\$ 1,233,332	\$ 237,523	(\$ 173,316)	\$ -	\$ 7,644,505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陳新宇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六年度</u>	<u>九十五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224,553	\$ 200,39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u>	<u>328</u>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益	1,224,553	200,720
折舊	822,924	931,951
攤銷	90,092	82,228
壞帳損失	11,300	-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140	( 7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 5,637)	60,306
處分投資損(益)	133	( 56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236,031)	( 116,67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5,000
未實現毛利	325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23,835)	( 25,268)
遞延所得稅	330,501	64,39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16,323)	( 93,599)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07,965)	66,242
存貨	175,416	574,1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75	6,060
應付帳款	406,812	( 302,137)
應付關係人款項	( 576,567)	618,115
應付費用	93,126	( 3,025)
其他流動負債	( 34,128)	<u>51,045</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1,711</u>	<u>2,128,8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5,133)	( 99,43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72,423)	( 873,5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	-	32,40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5,000)
購置固定資產	( 148,373)	( 235,1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5	186,03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購置出租資產	\$ -	(\$ 20,33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187)	117
遞延費用增加	( 89,634)	( 22,447)
無形資產增加	( 32,8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78,292)	( 1,067,2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147,709)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494,300	( 714,800)
現金股息及股利	( 27,407)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3,079)	-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93,206	-
買回庫藏股票	-	( 3,8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7,020	( 866,342)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140,439	195,178
年初現金餘額	366,429	171,251
年底現金餘額	\$ 506,868	\$ 366,4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3,540	\$ 7,1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 302,1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302,100	\$ -
購置固定及出租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及出租資產增加	\$ 162,619	\$ 94,67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 14,246)	140,456
支付現金	\$ 148,373	\$ 235,132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陳新宇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 志 明

會計師 郭 政 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192,745	15	\$ 615,86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1,754,828	11	\$ 1,314,165	1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336,566	2	100,057	1	2140	應付帳款	1,387,274	9	858,214	7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 16,000仟元及九十五年4,700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1,087,124	7	660,501	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六)	126,305	1	127,436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十六)	151,342	1	224,565	2	2170	應付費用	435,219	3	286,188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	2,146	-	66,631	1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2,822	1	114,676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111,205	14	1,979,688	1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及十)	-	-	302,10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194,639	1	397,054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三)	131,540	1	92,516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29,471	2	59,3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57,988	26	3,095,295	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05,238	42	4,103,695	35	24XX	長期負債(附註十及十七)	3,085,829	21	2,667,443	23
	投 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8,133	-	1,80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159,342	1	197,255	2	2XXX	負債合計	7,051,950	47	5,764,545	49
1425	預付股款(附註七)	-	-	375,597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三及五)	595,641	4	166,648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0仟股； 發行九十六年587,833仟元，九十五年 548,139仟股	5,878,332	39	5,481,393	4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	108,126	1	108,126	1		資本公積				
14XX	投資合計	863,109	6	847,626	7	32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0,015	1	-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七)					3260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	4,823	-	5,274	-
	成 本					3271	員工認股權	51,466	1	-	-
1521	建築物	3,297,815	22	3,130,374	2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36,304	2	5,274	-
1531	機器設備	9,008,461	60	8,418,125	71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382,387	10	1,158,533	10	3310	法定公積	232,330	2	212,291	2
15X1		13,688,663	92	12,707,032	107	3320	特別公積	-	-	38,981	-
15X9	減：累積折舊	7,712,269	52	6,616,140	5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3,332	8	253,437	2
		5,976,394	40	6,090,892	5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65,662	10	504,709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09,736	5	203,230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686,130	45	6,294,122	5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7,523	1	102,823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73,316)	(1)	(5,195)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162,187	1	16,36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64,207	-	97,628	1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644,505	51	6,089,004	51
1800	出租資產—減累積折舊九十六年103,387仟元 及九十五年53,392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及十五)	197,266	1	231,728	2	3610	少數股權	268,281	2	-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83,320	3	5,71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912,786	53	6,089,004	5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77,371	1	140,51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71,765	1	199,851	2						
1880	其 他	18,350	-	13,93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48,072	6	591,741	5						
1XXX	資 產 總 計	\$14,964,736	100	\$11,853,5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964,736	100	\$11,853,549	100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陳新宇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銷貨收入(附註二)			
4110	\$11,644,547	100	\$ 9,792,629	100
4170	<u>2,351</u>	-	<u>4,125</u>	-
4100	11,642,196	100	9,788,504	100
5110	<u>9,234,869</u>	<u>79</u>	<u>8,714,393</u>	<u>89</u>
5910	<u>2,407,327</u>	<u>21</u>	<u>1,074,111</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六)			
6100	109,081	1	104,900	1
6200	477,302	4	344,978	4
6300	<u>346,503</u>	<u>3</u>	<u>321,022</u>	<u>3</u>
6000	<u>932,886</u>	<u>8</u>	<u>770,900</u>	<u>8</u>
6900	<u>1,474,441</u>	<u>13</u>	<u>303,21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8,143	-	28,153	-
7120				
	11,624	-	-	-
7140	1,255	-	19,142	-
7160	165,046	1	130,082	1
7210	70,644	1	55,730	1
7260	91,789	1	-	-
7480	<u>29,903</u>	-	<u>36,255</u>	<u>1</u>
7100	<u>398,404</u>	<u>3</u>	<u>269,362</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200,740	2	123,815	1
7521				
	-	-	13,1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68,666	1	\$ 99,877	1
7620	出租資產折舊 (附註十五)	49,995	-	46,037	1
76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損失	-	-	15,000	-
7880	其 他	<u>8,379</u>	<u>-</u>	<u>8,38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27,780</u>	<u>3</u>	<u>306,265</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545,065	13	266,308	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三)	<u>329,991</u>	<u>3</u>	<u>65,588</u>	<u>1</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數前淨利	1,215,074	10	200,720	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附註三)	<u>-</u>	<u>-</u>	<u>(328)</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215,074</u>	<u>10</u>	<u>\$ 200,392</u>	<u>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24,553	10	\$ 200,392	2
9602	少數股權	<u>(9,479)</u>	<u>-</u>	<u>-</u>	<u>-</u>
		<u>\$ 1,215,074</u>	<u>10</u>	<u>\$ 200,392</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69</u>	<u>\$ 2.12</u>	<u>\$ 0.46</u>	<u>\$ 0.3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3</u>	<u>\$ 2.08</u>	<u>\$ 0.45</u>	<u>\$ 0.34</u>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陳新宇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息及股利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及十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三、十二及十四)			母 公 司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48,435	\$ 5,484,353	\$ -	\$ 212,291	\$ 38,981	\$ 53,918	\$ 34,087	(\$ 15,280)	\$ -	\$ 5,808,350	\$ 13,853	\$ 5,822,203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 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5,252	-	5,252	-	5,252
庫藏股票買回-296 仟股	-	-	-	-	-	-	-	-	( 3,833)	( 3,833)	-	( 3,833)
庫藏股票註銷-296 仟股	( 296)	( 2,960)	-	-	-	( 873)	-	-	3,833	-	-	-
九十五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200,392	-	-	-	200,392	-	200,3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4,833	-	4,833	-	4,833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5,274	-	-	-	-	-	-	5,274	-	5,274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68,736	-	-	68,736	-	68,736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13,853)	( 13,853)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8,139	5,481,393	5,274	212,291	38,981	253,437	102,823	( 5,195)	-	6,089,004	-	6,089,004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20,039	-	( 20,039)	-	-	-	-	-	-
股票股息及股利-4%	21,926	219,256	-	-	-	( 219,256)	-	-	-	-	-	-
現金股息及股利-每股 0.05 元	-	-	-	-	-	( 27,407)	-	-	-	( 27,407)	-	( 27,407)
員工紅利	1,386	13,858	-	-	-	( 15,397)	-	-	-	( 1,539)	-	( 1,539)
董監事酬勞	-	-	-	-	-	( 1,540)	-	-	-	( 1,540)	-	( 1,540)
特別公積轉回	-	-	-	-	( 38,981)	38,981	-	-	-	-	-	-
公司債轉換	12,208	122,085	180,015	-	-	-	-	-	-	302,100	-	302,100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4,174	41,740	51,466	-	-	-	-	-	-	93,206	-	93,206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224,553	-	-	-	1,224,553	( 9,479)	1,215,0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 50,653)	-	( 50,653)	-	( 50,653)
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451)	-	-	-	2,502	( 117,468)	-	( 115,417)	-	( 115,417)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32,198	-	-	132,198	-	132,198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277,760	277,760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7,833	\$ 5,878,332	\$ 236,304	\$ 232,330	\$ -	\$ 1,233,332	\$ 237,523	(\$ 173,316)	\$ -	\$ 7,644,505	\$ 268,281	\$ 7,912,786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陳新宇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215,074	\$ 200,39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328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益	1,215,074	200,720
折舊	1,055,481	1,083,359
攤銷	110,579	89,763
壞帳損失	11,30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140	( 7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 23,123)	99,877
處分投資淨益	( 1,255)	( 19,14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11,624)	13,1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5,00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681	( 12)
遞延所得稅	330,501	64,2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272,654)	99,136
應收關係人款項	73,223	( 157,703)
其他金融資產	956	36,353
存貨	131,095	404,2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9,023	58,460
應付帳款	457,831	( 267,765)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131)	68,378
應付費用	137,893	( 28,502)
其他流動負債	( 208,643)	( 7,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56,347</u>	<u>1,752,4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832,368)	( 68,743)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750)	( 511,868)
處分子公司股權取得之現金	-	30,66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4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2,125)
購置固定資產	( 282,651)	( 1,065,26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580	\$ 1,0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6,471)	( 2,927)
無形資產增加	( 170,015)	-
遞延費用增加	( 116,965)	( 30,38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1,244)	4,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42,884)</u>	<u>( 1,714,80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4,859)	520,630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418,386	( 601,5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26	728
現金股息及股利	( 27,407)	-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3,079)	-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93,206	-
買回庫藏股票	-	( 3,833)
少數股權增加	<u>268,281</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0,854</u>	<u>( 84,019)</u>
匯率影響數	<u>( 347,412)</u>	<u>55,437</u>
子公司首次併入(不併入)影響數	<u>39,976</u>	<u>( 7,335)</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76,881	1,73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5,864</u>	<u>614,13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2,745</u>	<u>\$ 615,8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85,234</u>	<u>\$ 118,0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 302,100</u>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302,100</u>	<u>\$ -</u>
購置固定及出租資產支付現金		
固定及出租資產增加	\$ 290,797	\$ 821,01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 8,146)	244,249
支付現金	<u>\$ 282,651</u>	<u>\$1,065,267</u>

處分子公司補充資訊揭露：

九十五年處分子公司 Rock Pearl International Corp. 部分股權，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u>金</u>	<u>額</u>
現金	\$ 2,689	
應收款項	42,076	
存貨	24,890	
其他流動資產	136	
固定資產	55,056	
其他資產	18,876	
短期借款	( 16,853)	
應付款項	( 55,022)	
其他流動負債	( 6,853)	
其他負債	( 18,275)	
淨額	46,720	
出售股權百分比	× 65%	
	30,368	
處分利益	<u>2,041</u>	
總價款	32,409	
子公司之現金餘額×股權百分比	( <u>1,748</u> )	
取得之現金	<u>\$ 30,661</u>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陳新宇

(附錄三)

## 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報告在案。茲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蕭立圳

王景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錄四)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核定日期：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會計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五)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三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修訂日期：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 第一條 目的

為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吸引及留任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依政府法規期限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認股權人

- 1.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及派駐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人員為限。
- 2.實際認股權人及其認股數量，將由人力資源部門參酌個人之職等、職務、績效整體貢獻度及年資等因素擬訂方案，由主管層呈董事長核定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3.任一認股權人之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每次發行總數 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 4.認股權人應遵守保密規定，對於所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相關內容，除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 第四條 發行總數

- 1.發行總額為 8,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8,000,000 股。
- 2.每次發行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之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 15%。

### 第五條 認股條件

- 1.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購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購價格。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員工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其認股權利之存續期間自認股權可行使之日起為三年，且不得轉讓。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兩年	50%
屆滿三年	100%

- 3.認股權人自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遭受本公司記過(含)以上處分時，本公司得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部份或全部收回並註銷之，且不給予任何補償。若認股權人與本公司訂有聘僱合約者，從其約定辦理。
- 4.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5.認股權人因故離職，其認股權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自願離職－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經本公司逕行終止契約者，亦比照自願離職之規定辦理之。
  - (2).退休或聘僱合約期滿－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或聘僱合約期滿時，認股

權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可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或聘僱合約期滿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 (3). 死亡—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認股權人之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4).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已授予之認股權利之行使同本條第五項第二款。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已授予認股權利之行使同本條第五項第二款。
  - (5). 資遣—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認股權人接受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6). 留職停薪—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其已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應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起回復其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仍以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留職停薪人員逾期限未經核准辦理復職者，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比照本條第五項第一款辦理。
  -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6.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認股權人放棄或逾期限未行使之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之。

####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1.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text{調整後每股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每股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每股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2).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2.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等幅調降認股價格。

3.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股份}) / \text{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1.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2. 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本公司指定銀行。

- 3.股務代理機構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股數登載於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4.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交付認股權人之日起上櫃買賣，本公司股票若依法得於證券交易所買賣時，上稱股票自交付認股權人之日起上市買賣。
- 5.本公司於每一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上稱股票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第九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第十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爾後如有修改，經董事會同意後生效。
-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四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修訂日期：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 第一條 目的

為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吸引及留任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依政府法規期限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認股權人

- 1.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及派駐國內外子公司之全職人員為限。
- 2.實際認股權人及其認股數量，將由人力資源部門參酌個人之職等、職務、績效整體貢獻度及年資等因素擬訂方案，由主管層呈董事長核定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3.任一認股權人之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每次發行總數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4.認股權人應遵守保密規定，對於所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相關內容，除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 第四條 發行總數

- 1.發行總額為8,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8,000,000股。
- 2.每次發行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10%，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之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5%。

### 第五條 認股條件

- 1.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購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購價格。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員工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其認股權利之存續期間自認股權可行使之日起為三年，且不得轉讓。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兩年	50%
屆滿三年	100%

- 3.認股權人自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遭受本公司記過(含)以上處分時，本公司得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部份或全部收回並註銷之，且不給予任何補償。若認股權人與本公司訂有聘僱合約者，從其約定辦理。
- 4.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5.認股權人因故離職，其認股權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自願離職—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經本公司逕行終止契約者，亦比照自願離職之規定辦理之。
  - (2).退休或聘僱合約期滿—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或聘僱合約期滿時，認股權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

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可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或聘僱合約期滿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 (3). 死亡—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認股權人之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4).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已授予之認股權利之行使同本條第五項第二款。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已授予認股權利之行使同本條第五項第二款。
  - (5). 資遣—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認股權人接受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6). 留職停薪—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其已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應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起回復其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仍以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留職停薪人員逾期限未經核准辦理復職者，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比照本條第五項第一款辦理。
  -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6.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認股權人放棄或逾期限未行使之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之。

####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1.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text{調整後每股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每股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每股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2).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2.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等幅調降認股價格。
3.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非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認股價格：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 X 減資前已發行股份)/減資後已發行股數。

####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1.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2. 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本公司指定銀行。

3. 股務代理機構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股數登載於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交付認股權人之日起上櫃買賣，本公司股票若依法得於證券交易所買賣時，上稱股票自交付認股權人之日起上市買賣。
5. 本公司於每一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上稱股票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 第九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 第十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爾後如有修改，經董事會同意後生效。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五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修訂日期：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 第一條 目的

為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吸引及留任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設置本辦法。

###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依政府法規期限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 第三條 認股權人

- 1.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及派駐國內外子公司之六職等管理師/工程師以上全職人員為限，但經部門主管推薦，經層呈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2.實際認股權人及其認股數量，將由人力資源部門參酌個人之職等、職務、績效整體貢獻度及年資等因素擬訂方案，由主管層呈董事長核定後，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 3.任一認股權人之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每次發行總數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4.認股權人應遵守保密規定，對於所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相關內容，除法令及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予第三人。

### 第四條 發行總數

- 1.發行總額為8,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8,000仟股。
- 2.每次發行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10%，加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之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5%。

### 第五條 認股條件

- 1.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購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購價格。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員工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其認股權利之存續期間自認股權可行使之日起為三年，且不得轉讓。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兩年	50%
屆滿三年	100%

- 3.認股權人自本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遭受本公司記過(含)以上處分時，本公司得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部份或全部收回並註銷之，且不給予任何補償。若認股權人與本公司訂有聘僱合約者，從其約定辦理。
- 4.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5.認股權人因故離職，其認股權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自願離職—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人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經本公司逕行終止契約者，亦比照自願離職之規定辦理之。

- (2). 退休或聘僱合約期滿－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或聘僱合約期滿時，認股權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可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或聘僱合約期滿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 (3). 死亡－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認股權人之繼承人自認股權人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4).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已授予之認股權利之行使同本條第五項第二款。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認股權人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其已授予認股權利之行使同本條第五項第二款。
- (5). 資遣－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認股權人接受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6). 留職停薪－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其已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應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起回復其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仍以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留職停薪人員逾期限未經核准辦理復職者，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比照本條第五項第一款辦理。
-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6.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認股權人放棄或逾期限未行使之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 第六條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交付之。

#### 第七條 認股價格之調整

1.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text{調整後每股認股價格} = \text{調整前每股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每股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2).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2.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等幅調降認股價格。

#### 第八條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1.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2. 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本公司指定銀行。



- 3.股務代理機構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股數登載於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4.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自交付認股權人之日起上櫃買賣，本公司股票若依法得於證券交易所買賣時，上稱股票自交付認股權人之日起上市買賣。
- 5.本公司於每一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上稱股票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第九條 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義務

認股權人行使認股權後，本公司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第十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爾後如有修改，經董事會同意後生效。
- 2.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A.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	8,779,177
B.	本年度稅後純益				1,224,552,937
	合		計		1,233,332,114
二.分配項目					
1.	法定公積--10%				122,455,294
2.	股東股息				177,038,409
2.1	現金股息(每股 0.06 元)		35,407,682		
2.2	股票股息(每股 0.24 元)		141,630,727		
3.	董監事酬勞金				11,024,370
4.	員工紅利				88,194,958
4-1.	員工現金紅利		17,638,988		
4-2.	員工股票紅利		70,555,970		
5.	股東股利				826,179,241
5.1	現金股利(每股 0.28 元)		165,235,848		
5.2	股票股利(每股 1.12 元)		660,943,393		
6.	未分配盈餘				8,439,842
	合		計	\$	1,233,332,114

註:

- 一、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7,055,597 股。
-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8.08%。
-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為 1.94 元及稀釋每股盈餘為 1.91 元。
- 四、配股及配息率以 97 年 3 月 12 日在外流通股數 590,128,028 股計算。  
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換、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董事長：劉思誠

經理人：傅幼軒

會計主管：陳新宇

(附錄七)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Prime View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銷售下列產品：

(1)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2)TFT LCD 電視、各種監視系統，及前述系統用之各種零組件  
(限區外分公司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正，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前項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分為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發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利及其他利益，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均依該印鑑為憑。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

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存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股東股息不超過年息一分。

2. 餘額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股東紅利。

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如屬股票紅利，其分配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每年盈餘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附錄八)

### 一、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原則與說明：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就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擇一進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若採詢價圈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 10%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規定，放棄優先認購權，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另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發行價格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議定之。
- (二)若採公開申購方式，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由員工認購，另提撥 10% 對外公開銷售，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發行價格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授權董事與主辦承銷商議定之。

###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則與說明：

- (一)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 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全部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參與發行本次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1. 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當日之收盤價、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2.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七仟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9.37%，且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三、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之原則與說明：

- (一)私募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每股暫定價格為新台幣 45 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買中心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如有)後平均股價之八成，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兩成以上時，本公司將洽請獨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四)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之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運用，將可節省貸款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詳細內容參酌附錄九。

(五)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證交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 (附錄九)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000,000仟元。

### 二、資金來源

(一)以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等方式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籌措資金。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45元，發行股數暫定為44,444仟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新台幣2,000,000仟元。

(二)其他新台幣4,000,000 仟元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籌措方式支應。

### 三、計畫項目、預計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內容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7年度			
償還銀行借款	97年10月	6,000,000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2,000,000	4,000,000

###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新台幣6,000,000 仟元，除改善財務結構，符合銀行貸款還款時程外，預計97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23,447 仟元。



(附錄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7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註)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陳天寵	0股	A102064307	美國AMD半導體公司工程師、美國研華公司總經理、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功大學企管系畢業、美國印地安納大學碩士
蔡娟娟	0股	A200742579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及顯示科技研究所教授、廣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美國芝加哥大學博士

註：截至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本次股東常會最後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附錄十一)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此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且無退票，銀行拒絕往來等不良記錄。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三、需經董事會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之額度內貸放。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並訂定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如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取得擔保標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

上述事項應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資金貸與時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二、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將資金貸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擬定之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第七條：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

- 一、財會部門定期就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予以調查評估，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決議之。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即應收清本息，否則依法追償。
- 五、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平均利率。如有第三、四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 四、前述第二、三項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及第7號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一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另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

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其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核決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第十三條：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八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不得與上述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相關作業人員為同一人，應依公司作業程序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期局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項及第三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第二項及第三項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六條：子公司之管理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相關辦法，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應依其訂定之辦法辦理，若有其他未盡事宜，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八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九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十二)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方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帶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前開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當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十四)

董事、監察人名單

元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準日：97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劉思誠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94.06.16	普通股	6,364,246	1.49%	普通股	8,399,360	1.42%	
董事	張永昇		94.06.16							
董事	傅幼軒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94.06.16	普通股	13,770,929	3.23%	普通股	18,174,500	3.08%	
董事	何奕達		94.06.16							
董事	施大邵		94.06.16							
獨立董事	曾憲章		94.06.16	普通股	68,910	0.02%	普通股	90,944	0.02%	
獨立董事	陳天寵		94.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永豐資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文鋒		94.06.16	普通股	1,081,200	0.25%	普通股	564,036	0.10%	
監察人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立圳		94.06.16	普通股	8,638,604	2.03%	普通股	10,577,469	1.79%	
監察人	王景益		94.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29,923,889			37,806,309		

97年4月15日發行總股數：590,534,100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23,621,364股、截至97年4月15日止全體董事持有：27,137,896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2,362,137股、截至97年4月15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10,577,469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

(附錄十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唯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9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878,332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34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36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 2)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待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九十七年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MEMO